



草湖项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疏附-草湖-阿克陶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疏附-草湖-阿克陶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4 月 8 日（5 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四十一团草湖镇 6 连 S311 省道 14 号

联系电话：0998-6533059

邮 编：84400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疏附—草湖—阿克陶公路项目	喀什地区疏附县、疏勒县，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草湖项目区	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兵地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路线全长27.24km，其中新建15km，改扩建12.24km。全线采用一、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	<p>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p> <p>(1) 大气环境：施工期①施工扬尘：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进出车辆限速；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严密遮盖，运输时遮盖篷布，施工裸露地表及时覆盖，大风天气严禁施工；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减少沥青烟气影响。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②施工机械尾气：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输，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护和管理，降低施工机械尾气排放量。③施工场地管理：施工场地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应当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在靠近居民区路段和经过农田路段施工，应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密闭围挡，按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对取土场、弃土场采取严格的处理措施，包括临时覆盖、及时进行生态恢复等，防止生成新尘源，临时堆土采用编织物或塑料薄膜进行覆盖。</p> <p>运营期：加强公路路面养护管理，发现破损面及时进行修复，避免破损面继续扩大而产生扬尘；加强对建材建渣类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超载及撒漏现象；加强公路运输管理，禁止超载及运送散装粉状货物无遮盖的车辆上路。</p> <p>(2) 水环境：施工期：在综合站场内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场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对沉淀池进行掩埋、填平、恢复施工迹地。施工生活区内设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p>

			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站)	<p>计速度 60km/h, 共设桥梁 712.24m/8 座 (其中大桥 487m/1 座、中桥 97m/1 座、小桥 128.24m/6 座), 涵洞 126 道, 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处, 平面交叉 14 处, 管线交叉 26 处; 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项目主要由路基工</p>	<p>(DB654275-2019)表2中B级限值,可用于周边荒漠植被灌溉。桥梁、涵洞施工过程中,优化跨河桥梁设计,减少水中桥墩数量,应加强现场管理,严禁将施工固体废物、废油、废水等弃入水体。涵洞施工作业完毕后,做好施工现场清理,以防止施工废料等垃圾随雨水进入水体。禁止在水源地周边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和施工废弃物;禁止排放施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机械冲洗废水;禁止在水源地周边设置施工生活营地、取土场及弃土场;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尽量减少施工扰动面积。</p> <p>运营期:要求在涵洞旁安装慢行警示牌,防止运营期间车辆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在涉水源地路段设置限速标志、警示牌,提醒司机进入敏感路段,谨慎驾驶,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并标明应急救援方式和电话,一旦发生危险能及时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p> <p>(3) 声环境: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加装隔音罩;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临近居民区路段施工时,应设置移动式声屏障,同时夜间严禁打桩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需夜间连续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得到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事先做好宣传工作,同时采用临时隔声措施最大程度的缓解噪声影响,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标准要求。</p> <p>运营期:加强通车后的道路养护工作,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本项目沿线两侧距路中心线60米以内区域的临路第一排房屋不宜作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建筑规划建设用地,通过设置限速标志和禁鸣标志来限制车速,降低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程度。</p> <p>(4) 固废:项目挖填产生的多余弃土,须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时清运至弃土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堆存,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清除老路面的沥青废料集中收集后</p>
--	--	--	---------------------	---	---

				<p>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项目总投资 52755.4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p>	<p>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p> <p>(5) 生态环境：①避让与保护措施：施工前详细调查沿线植被，明确古树名木、珍稀濒危植物等保护对象，优先优化路线予以避让；无法避让时须报备审批并制定专项方案。对红线内无法避让的原生植被优先移栽至相似生境；严禁对红线外植被进行碾压、砍伐等破坏。对古树名木须划定半径不小于 5 米的保护范围，设置围栏警示并安排专人巡查养护，发现异常及时联系林业部门处置。②减缓补偿措施：项目已编制《疏附—草湖—阿克陶公路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取得自然资源部和兵团自然资源局的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本工程将在开工前配合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手续。由建设单位按“占一补一”的原则对永久占用的耕地进行补偿。林地采用异地补植的方法进行补偿，由建设单位具体负责，按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时间，地点、树种等，保质保量的进行异地植被恢复，异地植被恢复面积与占用林地面积相当。要求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及时清理平整场地，通过撒草种进行生态恢复，并定期查看，保证植被存活，恢复现状生态环境。③防沙治沙措施：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对于建设中永久占用植被部分的表层土予以收集保存，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松土、覆盖熟化土，按照项目绿化设计的要求，完善边坡等可绿化的地方的绿化工作，通过绿化可以有效补偿因工程造成的生物量损失，减缓项目占地对植被产生的影响。</p> <p>相关部门意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出具了《关于疏附—草湖—阿克陶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兵交发〔2025〕74号）。跨河桥梁（1处盖孜河大桥、1处库山河中桥）选址已征求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的同意，邻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已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附县分局同意。</p>
--	--	--	--	--	---